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
巴中市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日，巴中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巴中市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巴中市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巴中新型产业园区示范园（一期）A3-3-3号，总建筑面积751.65m²，主体工程包括解剖室、临床诊断室、病理切片室、核酸提取室、产物分析室、血清实验室、细菌试验室、病毒实验室、寄生虫实验室和清洗消毒室；公辅工程包括办公区、会议室、实验室通风、空调系统、卫生间、消防系统和供电、供排水；仓储及其它包括药品室、耗材室、器材保管室、样品接收及储藏室和档案室及数据分析室；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收集点、危废暂存间和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承担全市动物疫病检验检测，主要包括动物重大疫病和人畜共患病两大类，其中动物重大疫病主要包括口蹄疫、禽流感、猪瘟、小反刍兽疫及蓝耳病5种；人畜共患病主要包括狂犬病、布氏杆菌及牛结核三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四川省恒瑞盛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巴中市农业农村局巴中市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29日巴中市生态环境局以“巴环审（2021）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8月开始施工，2023年5月建成投入试营运。

目前本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9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18%。

（四）验收范围

“巴中市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仓储工程、办公

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优化调整：

①实验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4m；②强化废水处理。即由环评核定的“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消毒、灭菌预处理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园区已有预处理设施处理”优化调整为“实际建有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先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A/O 处理工艺）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起依托四川省巴中经济开发区巴中新型产业园示范园（一期）已有预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除上述变化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核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已建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A/O 处理工艺）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起再依托四川省巴中经济开发区巴中新型产业园示范园（一期）已有预处理设施处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将废水引入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排入观音河，最终进入巴河。

（二）废气

本项目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柜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并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检测设备噪声、废气处理设施等。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座减振和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废弃的血清、动物组织通过高压蒸煮锅灭活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的冰柜内，定期交巴中市巴州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集中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所在大楼第3层，暂存间地面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层地面，同时设置托盘存放危废包装桶）；实验室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均满足一般防渗的要求（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层地面）；办公区满足简单防渗的要求（水泥硬化+瓷砖）。

2、环境风险事故措施

本项目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管理制度。

3、环境管理及监测

本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小组，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COD_{Cr}、BOD₅、总氮和粪大肠菌群等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色度和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2）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其他标准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所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营运期间实际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巴中市农业农村局巴中市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实际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巴中市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实际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后期根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情况，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自行监测制度。
- 4、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2024年6月2日

